**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关文件、《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文件要求,按照《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局进行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工作，2022年我局各项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效益明显，**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绩效自评分99.25分。**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是国家行政机关，共有1个一级预算单位、11个二级预算单位。局机关本级为科局级行政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11个二级预算单位中财政预算参公单位拨款单位1个，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9个，自收自支的单位1个。单位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MB1636254P，职责和宗旨：代表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合理利用和测绘事业，现任法人代表符心冰。

**（1）机构设置情况：**

本局机关2022年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机关工会）、财务股（内部审计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监测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自然资源规划核验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股（村镇规划股）、规划技术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管理股等13个职能股室，下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修复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心、地质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测绘院、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展示馆、自然资源牛潭河服务中心等11个二级机构。

**（2）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局在职人员编制数为230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206人，自收自支24人，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在职人员数228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205人，自收自支23人。离退休人员97人。**（3）主要职能（绩效总目标）**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制定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县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全县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负责测绘勘察管理。

14、指导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及范围**

根据财政部门年初预算及2022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通知单的文件，2022年度我局的财政预算收入116,996,144.10元。预算支出116,996,144.10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收入 (元) | 支出 (元) | 收入-支出 (元） |
| 1 | 基本支出 | 31256944.10 | 31256944.10 | 0.00 |
| 2 | 项目支出 | 85739200.00 | 85739200.00 | 0.00 |
|  | 合计 | 116,996,144.10 | 116,996,144.10 | 0 |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和相关资料，我局2022年度预算收入为11699.61万元(预算支出为11699.61万元)，为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目标决策具有规范性、合理性、明确性，资金预算已分配到各内容或项目，并制定了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中长期绩效目标为完成跨年度绩效项目，完成国家规定自然资源部门应该履行的职能，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年初预算和年中调整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上级政府部门交办的年度具体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16996144.10元，其中:基本支出31256744.10元，项目支出85739200.00元。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6996144.10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持平。

拨款收入与实际支出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到位金额（元） | 实际使用（元） | 差额（到位-使用）(元) | 备注 |
| 1 | 工资福利费用 | 26979515.75 | 26979515.75 | 0.00 |  |
| 2 | 商品和服务费用 | 3805325.55 | 3805325.55 | 0.00 |  |
| 3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 472102.80 | 472102.80 | 0.00 |  |
| 4 | 项目支出 | 85739200.00 | 85739200.00 | 0.00 |  |
| 5 | 合计 | 116,996,144.10 | 116,996,144.10 | 0.00 |  |

**1、基本支出**

1.1、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我局2022年度基本支出31256744.10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451618.55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805325.55元。收入支出明细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入金额 | 支出金额 | 结转结余金额 |
| 1 | 工资福利支出 | 26979515.75 | 26979515.75 | 0.00 |
| 2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72102.80 | 472102.80 | 0.00 |
| 3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805325.55 | 3805325.55 | 0.00 |
|  | 合计 | 31256944.10 | 31256944.10 | 0.00 |

1.2、三公经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2.1．2022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决算比预算减少 | 控制率% |
| 公务接待费 | 820,000.00 | 209700.00 | 610300.00 | 25.57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44800.00 | -44800.00 |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合计 | 820,000.00 | 254500.00 | 565500 | 31.04 |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2.00万元，决算数20.97万元，控制率25.57%。“三公经费”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56.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61.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4.4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主要是因为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管理，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局机关没有车辆年初没有预算，公务用车实际有发生（下属执法大队编内一台车经费自筹）。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零，实际没有发生购置。出国支出为零主要是因为主管部门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严格审批出国事项，没有出访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1.2.2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元 | | | | |
| 项目 | 2021年决算数 | 本年决算数 | 决算比上年增加 | 增加比例% |
| 公务接待费 | 209800.00 | 209700.00 | 0.00 | —0.0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4000.00 | 44800.00 | 0.00 | 0.01%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253800.00 | 254500.00 | 700.00 | 0.01% |

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5.45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5.38万元，2022年决算数比2021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加比例为0.01%。“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月清三地两矿”常态化行动；二是2022年全县干旱和疫情影响，需要加强巡查排查；三是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进行了大量外业核查；四是自然资源部要求对2010年以来耕地占补平衡进行自查自纠，开展以上工作导致车辆使用频率大大增加，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我局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精神，严控出国（境）审批,近10年没有发生出国费用；局属股室及二级机构严格落实公函接待制度,坚持同城不接待、非必要不接待、杜绝超标准接待；执行公务用车维修分级审批制度；局机关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桃江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桃车改［2019]2号）、《桃江县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桃车改［2020]2号）及本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总体“三公经费”在预算的基础上至少降低50%，此项措施使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得到控制，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在我局逐步形成。

1.3、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2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380.53万元，年初预算和追加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380.5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1.4、预算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通用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资金管理，并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业务上由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执行，在在职人员控制、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重点支出、重点工作、预算完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执行情况好，预算资金管理到位，取得了好的工作效果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2、项目支出**

2.1、项目资金安排、到位、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及分析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我局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拨入资金为8573.92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已分配到各项目，已由桃江县财政局安排落实及时拨付到位，该项目无自筹资金计划及相关资料，项目资金预计总投入为8573.92万元。

2.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分析

我局2022年度项目资金至2022年12月31日止，项目实际支出为857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可用  指标（万元） | 实际  使用（万元） | 差额 | 使用比例 |
| （可用-实际） | （实际/预算）% |
| 1 | 土地成本 | 5,221.09 | 5,221.09 | 0.00 | 0.00 |
| 2 | 地质灾害防治 | 844.46 | 844.46 | 0.00 | 0.00 |
| 3 | 县级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 2,000.00 | 2,000.00 | 0.00 | 0.00 |
| 4 | 市级耕地开垦费项目 | 508.37 | 508.37 | 0.00 | 0.00 |
|  | 合计 | 8,573.92 | 8573.92 | 0.00 | 0.00 |

项目支出预算8573.92 万元，支出决算数8573.92万元，收支相符。

2.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2022年项目制定一些专门办法和细则，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账或帐页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有单独的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财务上由财务股负责管理，项目工程造价全部由社会中介、桃江县审计局、桃江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财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项目中财政项目资金和非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为局机关，项目实施单位为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项目具体用途为工作经费和具体工程或技术项目，工程或技术具体项目与施工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采用招投标（政府采购）形式，工程或技术项目完成后提供了成果文件资料,进行了监理、验收、审核、上级确认等工作程序。工作经费经过预算申报、上级部门文件确认和报帐财务审批，实施情况好。

**（二）项目管理情况及分析**

我局2022年度项目资金有组织机构、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专门制定了一些工作办法和细则并严格执行。项目由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同时节约成本费用地完成项目目标，具有长期的经济、生态、环境、社会效益，群众很满意，项目管理情况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弘扬“挺抢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严格耕地保护为主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贯彻落实土地管理“一法一条例一办法”为抓手，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创新，全力稳增长、强保障、优服务、攻难关、补短板、抓落实，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折不扣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总体工作部署，聚焦主业，主动作为，保障服务职能履职到位，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一) 经济性（预算）绩效**

**1、预算配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县编办核定我局编制228名，实际为228人，其中纳入财政全额预算205人，自收自支23人，离退休人员为97人，人员控制率为100%。

**2、预算执行**

我局2022年预算数为：总预算收入12,147.00万元，实际支出12,093.3万元，结转结余53.7万元,预算控制率为99.56%。

**3、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条例严格控制支出标准，节减各类不必要支出，严把项目支出关。加强了专项资金监管和部门绩效管理，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整规范，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及时下拨资金，无违规分配使用财政资金现象，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工程监督验收审核等工作按制度执行，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未发现违法、违规（纪）问题，一般性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我局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行政成本，建立了勤俭节约长效机制，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2.00万元，决算数12.17万元，控制率14.84%。主要措施：一是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将2022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及2021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在桃江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二是严控公务用车费用审批，有效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做到无派出单位公函一律不接待，同城不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无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二)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行政效益**

**（1）各项经济指标较为稳定**

办结出让土地分配方案30宗，实现土地出让总价款7.08亿元，完成财政土地出让收益3.89亿元；矿业出让收入6.69亿元，考虑剔除中央和省级分成以及分年度缴纳等因素，其中县级财政当年实现矿产出让收入1.77亿元，完成财政预算计划任务0.11亿元的1609%。

**（2）项目用地保障有力**

申报用地44宗1041亩。其中已批回用地43宗916亩亩。已批回高桥花岗岩生产线等产业项目用地356亩；高桥九年一贯制学校等民生项目用地176亩；G234赫山区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桃江段）等交通项目用地200亩；月明洲变电站等园区项目用地15亩；浮邱山派出所等城镇项目用地169亩。经开区2022年第一批次周转用地125亩，报批资料已呈报省厅审批。

**（3）耕地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耕地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实施方案》《桃江县2021年度变更调查减少耕地整改补足和2022年度恢复耕地工作方案》。召开全县推行田长制动员部署大会，建立“田长制”运行体制机制，完成15个乡镇田长办、公示牌的设置，全县1320名田长全部注册和激活湖南田长app。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推进进度在全市后来居上、排名第一。

县委宣传部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耕地保护宣传方案。发动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宣传。结合乡镇党员冬春训，组织五个宣讲组赴各乡镇开展耕地保护宣讲；同时，制定自然资源执法下沉行动方案，赴15个乡镇215个村开展执法宣传和巡查，将耕地保护和执法责任宣传到村组，责任落实到村组。

我县现状耕地数量为56.11万亩，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底线目标指标为55.7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51.41万亩，省厅下发可开发后备资源2.61万亩，标注恢复属性资源6.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比例达到92.23%。全县田长制体系基本建成，共划定乡镇级网格15个，村级网格数257个，组级网格数量827个，四级网格数量共计1099个，竖立公示牌共计1042个。

**（4）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地籍测绘有序推进**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其数据库已由省级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已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15个乡镇规划和59个村庄编制。数字桃江地理信息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已通过上级质检；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争取成为省级铁塔视频监测先行县，完成99个铁塔视频安装；桃江县三调数据通过上级批准公布，我局被评为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先进集体。

**（5）矿产资源管理开发成效显著**

全年督促建成绿色矿山4家，巩固原有8家绿色矿山成果，全县12家生产矿山已全面建成省级绿色矿山，工作进度在全市排名第一；成功出让高桥石洞板岩矿采矿权与铁矿坳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总收入6.69亿元；省级发证砂石土勘查工作完成2宗（分水坳砂岩矿、白溪板岩矿）、正在勘查1宗（台山冲砂岩矿）；市级发证正准备协议出让2宗（刘家湾砂岩矿原界、清塘板岩矿原界），完成扩界勘查工作2宗（清塘板岩矿、澄泉湾建筑石料矿）。

**（6）生态修复与地灾防治从严从实**

开展地质灾害巡查120余次，组织乡镇、县直相关部门汛前培训4次，避险演练2次，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等级预警预报30余次。完成11处地质灾害点普适型监测设备安装的选点和基础铺设，马迹塘镇易家坊重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021年度地质灾害搬迁避让项目实施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完成2.53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年度任务。

5月28日至6月5日，受强降雨影响，全县发生地质灾害505处，造成884栋房屋受损，直接经济损失6696万余元，因预警及时、避险及时、处置果断，未发生人员伤亡。鲊埠回族乡大水田村成功避险案例得到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高度关注和肯定。7月14日，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副司长熊自力、中国气象局减灾司副司长王亚伟一行来桃江调研，充分肯定了桃江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自然资源执法监察严抓严管**

2020年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率100%。2021年矿产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涉及矿产资源的反馈问题4个，已整改完成。根据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下发清单，桃江共计3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33宗，已全部整改到位。我县违法占用耕地“零增长”获省厅通报表扬。

**（8）月清“三地两矿”工作持续推进**

2022年新增违法用地整改任务8宗，整改销号4宗，纳入持续整改1宗，结案月清3宗。2020年系统下达29宗，已整改销号24宗；2021年系统下达49宗，已整改销号26宗；两年度合计 78宗，整改销号50宗，整改率64.1%。持续整改9宗，结案月清19宗。全年无月清“三地两矿”下达非法采矿处置任务。闲置土地（3宗3.06公顷）处置率为100%；新增批而未供土地（5宗7.0184公顷）处置率100%，存量批而未供（124.29公顷）处置率71.65%，远超出省厅35%的处置目标。助推我县荣获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市定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名额。

**（9）推进便民工程，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12个事项对园区进行服务前移。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管理和税收征缴事项优化整合，窗口深度融合，落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所有登记业务压缩至3个工作日办结，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最短1个工作日。推行“多测合一”，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完成农房确权一体化颁证工作，宗地调查181145宗，应登尽登167259宗。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从今年7月1日起，推出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联办过户业务，在全市推行进度靠前。按照“一套资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站服务”的原则，二手房过户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推送联办信息后，半个小时内水电气过户手续均能办好。相较过去办理模式，要跑三四个窗口，分别填写表格、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大大节省办理时间。

**（10）强化责任担当抓党建，当好了“领头雁”。**

局班子始终紧紧抓住党建主体责任落实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牛鼻子”，以抓实主题教育为突破口，冲锋在前当好“领头雁”，促进全局党建工作跃上新台阶。一是班子带头抓党建，党组书记负责抓总，党组副书记对全局所有支部党建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其他班子成员坚持对联点支部工作“一月一检查”，两名班子成员还分别担任机关两个支部的书记。班子成员坚持按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三不一末位”制度，重大事项一律集体决策，在落实党的各项政治纪律和规矩方面，班子全体成员始终走在前面并接受所有党员监督。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作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集中组织党员进行学习与考试，每月主题党日开展党性分析、谈心谈话、激励帮扶等活动。建立《党建、扶贫工作奖惩办法》，将党建、扶贫工作作为保底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凡党建、扶贫处于末位的单位和个人年终一律不得评为先进，多措并举，切实强化了党员队伍的管理。三是抓实主题教育，局班子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形式开展了集中学习，各班子成员按照计划依次领学相关内容。召开班子集中研讨，班子成员提交交流发言。扎实开展调研与问题查摆工作，班子成员上交专题调研文章，查摆各类问题。此外，局党组书记给全系统党员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其余班子成员分别到各自联系支部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并同步与各基层支部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

**（11）把牢意识形态抓引导，用好了“指挥棒”。**

局班子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强化舆论引导为突破口，高举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指挥棒”，引导全系统干职工积极参与正面宣传。一是强化研究部署，局班子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网信等工作，出台《桃江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桃江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一把手抓总，分管班子成员督导各线，局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架构,全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局班子主动强化自身理论建设，制定实施《桃江县自然资源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1-12月，累计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12次。三是强化舆论引导，在全系统组建起一支人数达60人的通讯员、网宣员队伍，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和部门形象宣传，累计在各级媒体发布正面宣传稿件80篇，四是强化文明创建工作，制定《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方案》，制作永久性宣传栏3个、悬挂公益宣传广告牌6块，组织全民清洁卫生日活动12次，开展网格化巡查、交通文明劝导460人次，推荐“好人线索”130条，完成志愿者（义工）注册240人。

**（12）强化党风廉政抓作风，架好了“高压线”。**

局班子始终坚信党风廉政建设是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架起党纪国法的“高压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局班子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在系统内各项会议中将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逢会必讲”，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了中心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一岗双责”工作责任落到了实处。二是切实强化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廉政宣传，借助短信、微信、QQ等平台累计发布廉政短消息12批次300多条。扎实开展“刹人情”歪风专项整治，签定严禁办理“升学宴”、“谢师宴”承诺书8份，签订事前事后报告8份。抓实抓牢警示预防，组织全系统党员到益阳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汇总《心得体会》75份，对违规违纪思想苗头进行了有效震慑。三是切实强化监督问责，开展上下班作风纪律督查12次，发布督查通报4期，提醒谈话30人。积极运用“第一形态”抓早抓小，累计开展“第一形态”谈话66人次（其中诫勉谈话3人次）。

**（13）全力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成效显著。**

遵循“政府主导、部门主力、乡村主推、群众主体”的模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技术监管，乡镇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实施主体。县委政府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目标管理。一是职责分工分组。将增减挂钩办公室人员集中办公，统一管理，细分成综合协调、办公信息、资料整理、现场督导四个小组。各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二是区块到岗到人。项目工程实施启动后，将增减挂钩办公室所有人员全部捆绑到乡镇到地块。同乡镇专抓人员、技术单位技术员、监理单位监理员同吃同住全力以赴一起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及时完善了2022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相关资料及落实后续资金发放与新增耕地耕种管理，保障各类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督促落实好相关耕种措施，确保新增耕地种植，农户增收，项目取得实效。

**（14）真抓实干扶贫攻坚，挑起扶贫重担。**

一是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夯实。对危房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资料不全、资金拨付不到位、存在识别不准、把关不严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驻村和结对帮扶责任压实到位，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驻村工作严格走访三个“一”要求，坚持做到“一月一走访、一月一上报、一月一清零”；认真组织帮扶干部开展三核实工作，并就三核实过程中发现的基本信息有误、帮扶措施不精准、收入核算不实等问题进行修改，确保贫困户档册资料和扶贫系统信息更加精准，同时建立健全了劳务输出、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助学、健康扶贫等各类台账；结对帮扶干部紧紧围绕“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因户施策。如鼓励和引导贫困人员外出务工，教育救助帮扶贫困学生，教育帮扶实现全覆盖，无一辍学现象，安排无房户和C、D级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对缺技术对象，申报劳动技能培训和柑橘、油茶等种植和养殖技术培训等；扶贫先励志，通过宣传栏、制作固定宣传标语、结对帮扶入户宣传和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文艺汇演）等，鼓励贫困户积极甩掉贫困帽子。二是基础建设得到全面推进。为加快推进扶贫村“一确保、两完善”工作进程，积极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三是产业发展扶贫成效明显。通过各村产业扶贫效益明显提高。四是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加强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发展年轻党员和选拔年级后备干部；投入资金建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及附属设施，配齐办公设备。

**（15）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规定和办法，从严监管专项资金。**

近几年，我局专项工作越来越多，资金数额越来越大，为管好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财务会审及项目资金审核制度作用。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和我局《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支出会审制度，分别在县农行、建设银行开设了项目资金专户，严格实行专户储存，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工程及服务均按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要求执行，实施程序合法，过程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合理，工程进展顺利。通过市局、纪委、审计等多个部门多批次检查，得到了积极肯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了解2022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为上级部门决策和下年度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桃政发〔2013〕25号）等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1、评价工作的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和项目地组织配合、益阳方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源事务所）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

1.2、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现场评价小组由相关各股室人员和方源事务所人员组成，负责财政资金收入支出情况财务审查，查阅相关文件、调整变更、申报审批、验收、成果等资料，调查问卷，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抽查一定项目进行现场工程查看、拍照、测量、核对，现场调查问卷，小组人员相互之间工作配合和及时沟通，形成绩效评价现场工作记录。

1.3、时间安排。在2023年6月13日前，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实施情况，酝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反复征求意见经局领导审查的基础上，形成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及工作步骤。工作实施阶段。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进行评价工作，2023年7月8日前汇总、出具评价报告初稿，待局领导审查后出具正式报告。

**2、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

2.1、实施评价的组织方式采取“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2.2、实施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

A、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保证财政支出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

B、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支出的全面综合分析，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的效果，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C、一般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

2.3、实施绩效评价的内容

围绕制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的预算、决策、运行、完成及管理情况，按投入目标、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2.3.1、目标设定情况；

2.3.2、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

2.3.3、制定的制度和措施情况；

2.3.4、目标完成和资金效益情况。

2.4、分析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4.1、评价分析的方法：

A、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B、因素分析法

通过列举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

C、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D、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1. 自查自评与现场再评价相结合
2. 抽查与综合评价相结合。

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评价。

2.4.2、分析评价的内容：

A、核实数据。全面核对收入支出情况，核实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进行比较分析。

B、查阅资料。翻阅记账凭证、账本、会计报表、文件、会议记录，复制重要资料形成纸质和电子文档，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发生时间、申报数据、预算、决算、验收、造价等情况，是否为其他部门项目或以前年度项目，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C、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和项目实施情况，与账面进行比较分析。

D、问卷调查。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20份，进行现场调查问卷，统计平均分值为98.2分。

E、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F、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调查问卷和资料汇总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步意见，征求各方意见，对反馈及沟通书面意见进行汇总经局领导审查后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包含电子版、纸质材料及附件。

**3、自评结果**

**我局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及评分标准，经评价组综合分析讨论评分，我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表评分情况：分值99.25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

**六、目前面临的困境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虽然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做出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需要我们正视并予以解决。

**（一）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严重**

根据全县三调耕地种植情况来看，现状耕地中种植非粮食作物耕地面积3350.18公顷，占耕地面积的8.73%。同时，一些山坳里的耕地由于交通不便、耕种条件较差、人口城镇化等原因，抛荒现象较严重，现已长满了杂草甚至林木，在三调中被认定为林地或草地等非耕地。

**（二）新增耕地开发与管护较难**

一是新开发项目立项条件较差，耕层浅薄，地面坡度大及水利灌溉基础设施不配套，不符合开垦为耕地的立项条件。二是部分开发项目开垦为耕地后，由于长期缺乏管护，新增耕地被抛荒。截至目前，桃江县20个已实施的土地开发项目中仍有部分新增耕地质量达不到要求，未通过自然资源部的审核验收。

**（三）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影响进度**

2022年度部省两级下发卫片图斑合计1968宗，其中部级下发1408宗，问题图斑20宗；省级下发560宗，问题24宗。核查整改任务重，乡镇重视程度不够，执法监察力量薄弱，执法队伍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不熟悉，整改进度缓慢。

1. **受主客观因素影响，地灾防治面临新形势。**

受自然环境因素决定，我县地质灾害多发，68处地灾隐患点分散分布于全县各个乡镇，地灾防治点多面广，有效防治十分困难，加之随着重大建设项目增多，村民切坡建房屡禁不止，人为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情况日趋增加，每年洪灾发生后，全县出现多起较大规模地质灾害险情和隐患，如何应对人为因素及恶劣天候造成的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需要进一步的认真研究与思考。

1. **一些倾向性问题始终得不到较好解决。**

一是项目质量确保困难。随着项目申报力度的不断加强，我县的土地开发申报和实施规模均达到历史最高值，受人力、物力、资源条件限制，单靠自然资源部门难于保证项目质量；二是征拆风险提高。个别零散征地存在各自为政现象，征地程序和征拆协议不规范、补偿标准不统一，极易诱发不稳定因素；三是卫片问责机率加大。现行自然资源法律未赋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强制执行权力，在查处违法建（构）筑物时，流程多、耗时长、见效慢，易导致负面舆情。加之受用地单位权责意识和合法用地意识不高等因素影响，自然资源执法始终难于走出“执法难、难执法”的怪圈，年度违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上升，卫片问责风险不容小觑。

1. **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预算偏差大。**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不足，大额支出如每年的绩效考核奖金没有纳入预算，导致年末超支；项目支出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因素（年中部分新项目的启动等）需追加预算资金较多，如土地成本返还年初无法纳入预算，只能进行年中追加，造成预算调整金额较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摸清耕地资源底数，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

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通过开展调查评价，进一步摸清、搞准全县未利用地的资源底数，实事求是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为今后规划的实施奠定科学基础，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无论是总量平衡项目、占补平衡项目，还是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都需要地方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使土地整治工作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切实改变目前自然资源部门唱“独角戏”的被动局面。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县43500公顷耕地保有量指标与37047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指标不减少。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积极推进动态监测解扣解冻指标工作，力争将所有符合解扣解冻条件的图斑整改到位后申请解扣解冻；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制定我县“田长制”实施方案；以田长制为抓手，提前谋划2023年耕地恢复工作，根据省厅下达的恢复任务，提前完成我县恢复耕地任务6900亩；开展了“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加强新增耕地开发与管护制度和措施,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耕地种植、举证；发挥网格田长巡田作用，强化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推进了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督促恢复耕地、补充耕地落实种植后举证上报。

**（二）要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

必须从认识、制度、技术等多方面入手，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的长效机制。耕地占补平衡仅仅是一种补救措施，要想真正解决保护耕地问题，最好的途径是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因此，应该尽量遏制乡镇的外延扩张型发展，利用耕地开垦费和争取国家投资，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工作，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集约节约用地，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全面提高，从而从根本上扭转耕地锐减的趋势。继续强化规划编制与管理，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一张图”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做好用地报批工作，积极对接省、市业务主管部门，争取用地政策支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和存量土地盘活，深入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保障民生和优质项目用地需求。

**（三）加大对重点工程补充耕地的监管力度，源头控制，引导建设项目选址。**

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对占用耕地数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在预审阶段就要加强对补充耕地方案可行性的审查，论证补充耕地的后备资源是否有保障，并落实补充耕地单位，严格审查耕地开垦费是否按项目所在地标准足额列入工程预算等。在重点工程建设选址、选线时，应通过严格的专家评议程序，采取少占耕地的最优方案，如绕行、高架、隧道等设计方案，各类建设集约节约用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选址，优先考虑利用荒地、劣地、山地和空地，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从源头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防侵占优质耕地，在建设项目预审阶段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和没有落实耕地占补计划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审查。进一步明晰重点工程补充耕地任务的主体，完善对重点工程耕地占补平衡的考核和对被征地的补偿办法，积蓄和挖掘土地潜力。

**（四）全力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新格局。**

全面排查全县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确保全县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比列小于15%。继续做好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全年完成4次以上执法业务培训与考试；继续加大土地、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密度，保持对违法用地和盗采、超深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按照省、市要求开展好全县砂石土类矿产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应急处置10个以上，完成“矿山复绿”100亩以上。将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纳入乡镇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基本农田、乡镇规划区、城乡结合部、道路沿线及各非法矿山的巡查力度，继续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查处整改，严控增量，依法处置“存量”，最大限度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政府主导下的联合执法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稳定执法队伍和培训工作人员,加强和提高执法监察力量和能力。

**（五）事无巨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切实强化矿政管理。**

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监测和气象预警预报力度，做到信息畅通、预警及时、处置果断。进一步健全完善地灾防治机制，对全县68处隐患点经常性开展地毯式巡查，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险情督导通知，消除地灾隐患，制止破坏山体建房行为。完成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排查工作，做好武潭镇清凉村对切坡建房、沟口建房地质灾害调查摸底试点。加强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流动宣传与墙体固定标语宣传，组织全县群测群防人员进行3次集中培训。多措并举做好地质环境保护，扎实落实“三查”工作制度，继续做好汛后的核查工作，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隐患；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狠抓矿山地质环境阶段性治理落实和验收；完成益阳市桃江县鲊埠乡车门塅村车门组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全面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做好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与督促整改工作。完成万功塘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分水坳建筑用板岩矿挂牌出让；力争完成台山冲建筑用砂岩矿与白溪建筑用板岩矿的出让；完成澄泉湾建筑石料矿与清塘建筑用板岩矿的扩界工作。完成《桃江县砂石土开采专项规划（2019-2022年）》的批复备案工作。全面强化执法督察，持续深入推进月清“三地两矿”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全面依法行政，规范管理，从严从重打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全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督促各乡镇进一步防范、遏制违法用地的发生，依法处置“存量”。

**（六）不断加强自然资源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做好规划编制与地籍测绘工作，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和统一部署，做好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更新、1：500地形图年度更新和年度应急测绘演练等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完成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地图管理的专项清查工作。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抓好“三集中三到位”，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房即交证”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进一步优化窗口设置、业务流程设置，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目标，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持续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处置，让全县不动产登记工作切实解民忧、暖人心。

继续做好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围绕县城高质量发展，助推产业发展、园区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县内重点项目建设，突出做好用地、规划、测绘等方面的优质工作，确保各重点建设项目的高效有序、推进。

**（七）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预算编制时应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保障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合理性及准确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年初预算与追加预算及实际使用预算的内容和明细口径保持一致性，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按期对比预算与支出情况，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与控制力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送： 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相关佐证资料。**

**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8日**